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6.02.05 (86) 法律決字第 038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2 月 05 日

要 旨：政府新聞室建立之大眾傳播業者負責人年籍、住址等電腦資料是否為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條所規定範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新聞室建立之大眾傳播業者負責人年籍、住址等電腦資料是否為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條所規定範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八六府新一字第○一二四一九號函。

二 依貴府來函所述，貴府新聞室為執行依法定職掌大眾傳播業（出版、廣播電視、有線電視、電影等法）及媒體記者聯繫、發行縣政刊物寄送等業務所需而建立之個人姓名、年籍、住址等電腦資料檔案，尚非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所指「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，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」之情形，故仍應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公告之。